

合同编号： AHXS-JS251107A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增配常驻化工专家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主 任 办 公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林高新区增配常驻化工专家项目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增配常驻化工专家项目。

二、服务范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20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和40家工贸企业。

三、服务内容

（一）配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好执法指导工作。

1. 指导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协助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和检查标准，确保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通过执法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配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辖区内企业特殊作业进行安全监管工作。

对辖区内企业特殊作业进行安全监管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特殊作业票证的审批情况、作业人员的资质和安全培训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确保特殊作业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三）配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1. 专家组工作人员协助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深入企业生产一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2. 对辖区企业在安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3. 结合榆林高新区安全生产实际需求，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服务方式

安全技术常驻服务通过4名安全技术常驻服务人员，组成安全管家服务团队，其中包括化工工艺专家1名、电气仪表专家1名、安全管理专家1名、设备安全管理专家1名，每人每月工作26天，调休4-5天。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间：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专家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并具有提出更换专家的权利。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地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五、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仍需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建议并留存送达凭证；甲方未采纳或园区企业未整改导致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负责为所有安全技术常驻服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按国家规定为派驻甲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常驻服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9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含增值税税率为6%。

（二）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二、支付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乙方启动服务工作的费用；

（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费剩余人民币 149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结清余款。

（三）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110701014102198503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对方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和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五、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障乙方人员的各项安全。乙方人员非自身原因在甲方处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等，甲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隐瞒隐患或协助其规避监管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赔偿。

第七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独家使用权。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未经乙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但乙方未实际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专家在甲方属地开展工作的交通，由乙方负责。

在工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便于乙方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一方单方提出的。
- （三）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返还。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项目负责人：毕何瑞

电话：09122399629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

项目负责人：房东

电话：18653317184

电子邮箱：fangdong@emah.com.cn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邮编：719000

2025年 11月 1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7CA7KE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

邮编：100000

2025年 11月 13日